

收文編號：1100002521

議案編號：1100415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8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組織員額編制運用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6000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六)，有關本部公路總局針對其組織員額編制運用合理性，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六)(第三冊 1287 頁)：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其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 億 4,583 萬 5 千元，列有監理所站等臨時人員，近年人數有增加情形，如屬常態應檢討組織編制，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職工福利公平，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其組織員額編制運用合理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

壹、通過決議第二十六項

有鑑於110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其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1億4,583萬5千元，列有監理所站等臨時人員，近年人數有增加情形，如屬常態應檢討組織編制，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職工福利公平，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3個月內針對其組織員額編制運用合理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一、本部公路總局110年度所屬各區監理所臨時人員數額，於行政院103年核定用人上限為390人，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業務資訊化及委外化，自105年起員額控管維持在368人；另該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及材料試驗所臨時人員均係出缺不補，爰未有人數增加之情事。

二、臨時人員酬金較109年度增加5,708千元，主要係因配合勞動基準法110年1月基本工資調整及業務推動未請休假之特休加班費所致。

三、各區監理所主要業務為汽機車管理、換照、駕駛人列管、道安講習、稅費徵收及違規申訴裁決等業務，長期以來，監理業務量逐年成長且繁重，服務項目亦不斷增加，在正式編制人力不足調派下，實需臨時人員人力協助辦理監理業務之執行，以加強為民服務之工作。

四、綜上所述，本部公路總局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除參酌決算數編列外，亦配合勞基法修正及基本工資調整，以符實際。